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03 月 02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如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就前次募集资金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并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根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意见采取了具体的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本公司临 2017-019 号公告《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本公司临 2017-020 号公告《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订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03 月 03 日